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329,729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 1、发行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立新、包强明
电话：0537-2983174、0537-2983060
传真：0537-2880808
邮箱：tlx600789@163.com、qmbao@126.com
-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东平、汤勇
联系人：胡东平、汤勇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邮箱：frank_ps@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